

## 採購合約條款與條件

### 1. 定義

- A. "設備"係指依據雙方當事人書面已同意的設備或其它規格，符合適用設備裝置與系統效能規格必要的輸出，包含整套升級與轉換。
- B. "品目"係指供應商提供任何商品，包括設備。
- C. "有害物質"係指物質屬於或含有有害物質、化學品、污染物、物質、污染或有關當地、州、國家或國際法規、規則或準則定義的任何其它物質。
- D. "採購指令"係指 MEMC 書面文件明定待交貨與交付品目資訊。
- E. "交付"係指 MEMC 准許供應商提供品目，採購指令含有交付品目，然後寄送至供應商。
- F. "備份零件"係指任何消費品或非消費品，不論 MEMC 是否從供應商或第三人獲得。
- G. "規格"係指任何已同意的採購規格而等待採購的品目。

### 2. 條款與條件

依據條款與條件，採購商品與服務，明定於採購指令。如果採購指令條款與條件，包含任何檢附圖表或文件或參考資料，與本合約規定標準條款/條件之間相互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合約規定標準條款/條件。除非 MEMC 以書面明確指示，否則不得放棄或修訂合約標準條款/條件。

### 3. 定價與稽核

- A. 採購指令明定價格必須固定或於交貨期間遞降，價格包含全部商品與服務稅捐、附加價值稅、政府依據商品與服務供應或交易直接或間接徵稅。
- B. 如果供應商以低於本合約規定售價供應任何商品給任一客戶時，MEMC 支付任何品目售價通常應為相同商品供給任一客戶之最低價格。供應商必須調整降低其售價至任何未開立發票的商品售價或這些商品未來開立發票的售價，端視這兩種價格何者較低而定。至於客製化商品，基於本節比較售價目的，商品售價包含供應商成本，所謂"供應商成本"係指供應商供應一般商品相較於其它類似商品的成本，商品成本比較僅限於比較具有類似特性的商品，例如：外觀、形狀、功能、適用、製程或雙方當事人已經同意的其它明確比較準則。
- C. 全部適用稅捐，包含但不僅限於銷售/使用稅、交易特權稅、毛收入稅與其它費用，例如：稅金、關稅、稽徵稅款、稽徵

附加捐、附加費，應該分開載明於供應商發票。除非 MEMC 提供充分免稅證明，否則供應商不應繳納全部有關費用匯入稅捐主管機構。如果法律明定禁止 MEMC 支付給供應商，除非 MEMC 扣減或預扣稅款，匯入當地稅捐稽徵機構，否則 MEMC 必須正式預扣稅款，預扣稅款以後淨額支付給供應商，MEMC 毋須為預扣稅款以後淨額而賠償供應商。如果法律規定於司法管轄境內供應商品，而由供應商代收稅款與匯款，供應商應該全權負責繳納上述稅款至當地稅捐稽徵機構。如果 MEMC 未代收供應商稅款，後來稅捐稽徵機構稽核發現時，MEMC 僅需負責核定稅額，毋須繳納罰款或支付利息。任一當事人僅需各自負責其所得稅或毛所得稅，包含但不僅限於營業稅。

- D. 除非採購指令明定項目，未獲 MEMC 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賠償其它成本。
- E. MEMC 保留權利要求供應商紀錄檢驗與稽核，確保遵守本合約條款。MEMC 自行決定或供應商以書面要求時，必須由獨立第三人執行稽核，MEMC 應自行付費。但是，如果稽核發現供應商未遵守規定與差異，應商必須於稽核結束以後 30 天內賠償有關稽核全部費用給 MEMC。稽核員應該保守稽核結果機密，如果由獨立第三人執行稽核，僅當供應商不能遵守這些條款與條件時，才需要呈報至 MEMC。

#### 4. 開立發票與付款

- A. 盡速付款有關折扣，取決於下列條件，端視何者最後發生而定：(i)任何商品交貨日，或 MEMC 接獲正確已開立發票收到日期。當郵寄 MEMC 支票或電子資料處理匯款時，即是完成付款。MEMC 接獲正確已開立發票收到日期以後 60 天內，得自行決定付款，全部發票金額享有 2% 折扣，或自接獲正確已開立原始發票收到日期以後 120 天內付款，端視何者最後發生而定。
- B. 開立原始發票必須包含採購指令單號、品目代號、交貨品目清單與交貨日、帳單完整地址、附帶項目說明、數量、單價、總額、任何適用稅捐或費用。MEMC 付款不應構成驗收。
- C. 供應商必須負責並維護 MEMC 免於遭受損失，支付任何或全部款項給供應商的轉包商，履行相關品目任何服務。
- D. 供應商同意自品目裝運交貨以後 180 天內開立發票並寄交給 MEMC，如果任何開立發票超過 180 天，MEMC 毋須支付這些發票款項。

#### 5. 終止

A. MEMC 以書面通知終止，並給予 30 天期限以後，MEMC 得終止採購指令或交付品目。供應商接獲這些書面通知時，除非通知書另外規定，否則必須立即終止以前已核准的全部工作，然後盡速以書面通知其轉包商或子供應商終止全部相關工作。

B. 至於尚未供應的品目，不應收取任何終止費用。MEMC 應負責支付已核准供應商已供應但是尚未開立發票的品目。當支付供應商索賠時，MEMC 有權扣除已支付的全部人工與料成本或費用。

C. 未承擔本節有關付款責任以前，MEMC 得檢查供應商在製品；未支付發票款項以前，MEMC 得稽核全部相關文件。

## 6. 規格、名稱與勘誤表

A. 未獲 MEMC 事先以書面同意時，供應商不得修訂 MEMC 已訂購任何品目的規格。

B. 供應商必須與 MEMC 合作，控制與追蹤本合約供應設備或系統。

C. 供應商必須提供任一品目勘誤表給 MEMC，應盡速以書面通知有關任何品目新的目勘誤表。

## 7. 排程與交付品目

A. 供應商必須依據交付品目規定，盡速供應品目。

B. 對於交付品目保留部分，MEMC 得以書面發出訂購指令，供應商收到時立即生效。依據本合約第 5 條，MEMC 得於合理期間內重新排程或終止。

C. MEMC 提供任何預測僅限用於計畫，不應構成 MEMC 交付品目或其它承諾。除非已發出訂購指令明定品目，包含明確的交付品目與資訊，否則 MEMC 毋須負責有關品目採購。

## 8. 保證

A. 供應商表示與保證如下：

(i) 全部已供應品目免於設計、材料與製造瑕疵，必須適用於既定用途，也應符合採購訂單明定的說明、規格與效能標準。

(ii) 供應商擁有必要權利、所有權與權益供應上述品目給 MEMC，上述品目必須免於留置或抵押，也不得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B. 尚未允許從供應商工廠交貨以前，MEMC 已訂購全部品目都應該執行檢驗與檢測”來源檢驗”。除非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另外規定，否則規格表必須載明”來源檢驗”規定。供應商應負責”來源檢驗”，提供已通過”來源檢驗”以及遵守規格表相關規定的書面證明給 MEMC。MEMC 自行認定適宜時，得參與”來源檢驗”。如果於供應商工廠執行檢驗或檢測，供應商必須提供合理的設備/儀器給 MEMC 使用，免費協助檢驗或檢測。

(i) 不論是否於供應商工廠執行檢驗或“來源檢驗”，MEMC 工廠未完成最終驗收以前，MEMC 必須就其已訂購的全部品目執行檢驗與檢測(規格)。除非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另外規定，否則規格表必須載明“最終驗收”規定。MEMC 拒收不合格品目並予以退回至供應商，供應商應自行承擔風險與費用，MEMC 得自行決定立即修理或更換。

C. MEMC 驗收或檢驗決不構成 MEMC 對於以後任何發現缺失或不合格品放棄權利或補救措施。

(i) 供應商必須(i)盡速採取改正任何製造缺失或不合格品，不得向 MEMC 收取額外費用；(ii) MEMC 得自行決定，供應商必須盡速修理或更換，或退回這些不及格品款項；(iii) 支付有關保證因違約而造成全部附帶與重大損失。供應商應該承擔任何製造缺失或不合格品有關裝運成本及其損失風險。

## 9. 機密與公開

A. 任一當事人可能接獲另外當事人機密資訊與內容。此外，供應商可能為 MEMC 從事研發新的資訊與內容，或於供應商品給 MEMC 期間，可能開發資訊，除非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另外規定，否則於開發時將成為 MEMC 的機密資訊。合理標示已提供給接收人的資訊與內容，讓接收人知道或於揭露以後 48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接收人這些資訊與內容屬於機密，依據當事人

之間已簽訂不應揭露任何公司機密資訊合約(“CNDA”)或 MEMC 與供應商之間任何其它適用的不應揭露任何公司機密資訊合約條款與條件，任一當事人同意管理保護這些資訊與內容。除非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另外規定，否則如果本合約第 9 條抵觸 MEMC 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規格時，將優先適用 CNDA 條款與條件。任一當事人可能接獲另外當事人機密資訊與內容。此外，供應商可能為 MEMC 從事研發新的資訊與內容，或於供應商品給 MEMC 期間，可能開發資訊，除非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另外規定，否則於開發時將成為 MEMC 的機密資訊。合理標示已提供給接收人的資訊與內容，讓接收人知道或於揭露以後 48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接收人這些資訊與內容屬於機密，依據當事人之間已簽訂不應揭露任何公司機密資訊合約(“CNDA”)或 MEMC 與供應商之間任何其它適用的不應揭露任何公司機密資訊合約條款與條件，任一當事人同意管理保護這些資訊與內容。除非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另外規定，否則如果本合約第 9 條抵觸 MEMC 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規格時，將優先適用 CNDA 條款與條件。至少，任一當事人同意管理保護機密資訊與內容，基於需要知道，有限揭露機密資訊與內容，採取全部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未獲授權的揭露，管理這些機密資訊與內容，如同自己公司的機密資訊與內容，直到社會大

眾可以公開使用這些資訊與內容，不致於違反“非揭露當事人”規定。尚未允許使用 MEMC 設施以前，必須使用 MEMC 設施的供應商員工應該簽訂單獨使用資訊合約。為 MEMC 已研發的任何機密資訊，除非為了 MEMC 目的而使用這些機密資訊，否則不應使用這些機密資訊。

- B. 未獲另一當事人事先以書面同意時，任何當事人均不應揭露採購指令或其任何詳細內容或採購指令已創造的關係給任何第三人。未獲另一當事人事先以書面同意時，任何當事人均不得使用另一當事人的名稱、商標於廣告，也不得使用其小冊、橫條標籤、信紙、名片、參考名單或類似廣告。

#### 10. 智慧財產權賠償：

- A. 供應商必須賠償且維護 MEMC 及其客戶免於遭受來自實際或被控侵害任何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商標、遮罩作業或其它智慧財產權等損失，或衍生自 MEMC 使用或銷售或 MEMC 的品目客戶或 MEMC 的製成品使用品目或包含品目，毋關於 MEMC 是否提供任何規格給供應商，除非本條款另外規定。MEMC 應該通知供應商有關索賠訴訟或命令，也應允許供應商參加抗辯或和解。如果由於任何訴訟而頒發強制命令，供應商同意自行付費，MEMC 自行決定採取下列任何行動：(i)為 MEMC 及其客戶取得權利繼

續使用品目；(ii)以未侵權品目替代；(iii)修改侵權品目成為不侵權，或(iv)對於已退回任何品目至供應商，退回已支付款項給 MEMC 或銷毀。不論採取上述任一補救措施，供應商應支付給 MEMC 有關重製費用及其衍生增加的成本，以便取得替換品，履行 MEMC 已發出的訂購單，供應商於強制命令生效日同意接受。除非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另外規定，否則這項賠償不應適用於依據 MEMC 細部設計而製造的客製化品目。

- B. MEMC 應該負責抗辯、賠償且維護供應商免於遭受來自第三人控告侵權而衍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因為 MEMC 提供且規定供應商使用細部規格於製造品目，如果遵守細部規格，將不致於發生侵權索賠。不論上述原因為何，MEMC 毋須為供應商負責，如果供應商或合理注意知道製造規格侵害或潛在侵害其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 C. 由於第三人控告任何智慧財產侵權訴訟，上述說明完整責任及其後續補救措施。

#### 11. 有害物質

- A. 如果供應品目含有或使用有害物質，供應商據此表示與保證 - 供應商及其員工瞭解有害物質與品目相關設計或使用，包含有害物質處理、搬運與使用，適用於供應商。有害物質未侵入 MEMC 財物/產品以前，供應商必須取得 MEMC 工廠的環保/衛生/安全單位書面同意。供應商應該完

全負責且賠償 MEMC 任何負債 - 衍生自供應商或其轉包商下列行為：(i) 供應品目含有或使用有害物質，或(ii) 供應品目或服務給 MEMC，使用有害物質。

- B. 供應商將及時提供物質安全資訊表及其它必要書面資料給 MEMC，使得 MEMC 能夠遵守適用法律與規定。
- C. 供應商保證已供應給 MEMC 的品目遵守 MEMC 環保與安全政策與程序，不含有也不製造任何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符合法律規定這些條款。

## 12. 保險

- A. 依據這些條款和條件，不限制或影響合格供應商責任/負債、義務，或否則由供應商承擔賠償，供應商應自付成本與費用，購買商業綜合責任險與汽車責任保險 - MEMC 合理可以接受的保險公司與保單，每次事故賠償責任限額不低於 1,000,000 美元，包括責任險、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 1 ) 承擔供應商業務相關合約或協議，( 2 ) 來自於供應商的品目或工作。供應商應購買主保險，MEMC 購買任何適用的保險應為超額與非提撥制保險。
- B. 供應商也應購買賠償工人強制險，保險給付金額必需符合法律規定，另外，也必須購買員工責任險，每次事故賠償責任限額不低於 1,000,000 美元。
- C. 如果供應商供應 MEMC 有關品目任何專業服務，供應商也應購買職業責任險 ( 含

過失與疏忽理賠 )，賠償責任限額不低於 1,000,000 美元。

## 13. 遵守法規與規定

- A. 供應商必須遵守 EICC 行為準則及全部國家、州或地方法律與法規 - 管轄品目生產、運輸、出口、或銷售，也應遵守全部國家、州或地方環保、安全、衛生、勞動與人倫等法律與法規。不論供應商或任何其子公司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任何技術資料、製程或產品 ( 包括從已列管國家核准已列管的技術 ) 至美國政府或其任何機構規定必須取得輸出許可證的任何國家，或尚未取得輸出許可證時，應由其他政府核准的任何國家。供應商確認不會供應給 MEMC 任何衝突物資(用以直接或間接資助剛果及鄰近國家之武裝部隊的物資)，含鈾、錫、鎢、金等。供應商同意將通知其所有供應商遵守此策略。MEMC 並有權依此條款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辦理情況。
- B. 若供應商交付任何商品或服務至 MEMC 的工廠或現場，供應商同意遵守 MEMC 全部有關安全規則與法律施加的全部有關安全規則，( b ) 提供保險證明給 MEMC，符合 MEMC 規定最低限額。供應商及其受讓人、員工、代表人、承包商、代理商同意遵守 MEMC 的監管人員全部指令，也同意不干預 MEMC 任何營運。如果不能遵守上述規定，MEMC 自行決定取消有關訂單。

C. 供應商同意遵守外國反貪腐法案 (“FCPA”), 執行反賄賂, 設置帳簿與記錄, 有關原則載明於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公約 - 於國際商業交易中, 打擊賄賂外國政府官員 (“經合會組織公約”), 也遵守當地全部法律 - 禁止賄賂或類似不道德的商業行為, 執行 MEMC 國外反貪腐政策聲明 (MEMC 政策)。供應商表示與保證本合約主要有關業務計畫, 它未支付、提供、許諾或授權, 直接或間接支付有價財物, 違反國外反貪腐法案、經合會組織公約、當地法律或 MEMC 政策。供應商證明它不是外國官員 (包括高級官員、員工或代表任何外國政府、部門、國營事業、國有控股、或國有經營實體、國際公共組織、任何政黨、或成為外國政治候選人)。依據本條款, 禁止付款、報價、承諾或授權構成嚴重違反本合約, MEMC 以書面通知供應商以後, MEMC 得自行決定立即終止本合約。供應商同意維護 MEMC 免於蒙受任何金錢損失或損害 - 來自於供應商違反國外反貪腐法案、經合會組織公約、當地法律, 另外, 如果供應商違反國外反貪腐法案或當地法律, 供應商對於任何法律施加的責任或負債也同意賠償給 MEMC。此外, 供應商也同意, 當 MEMC 認為必要時, 允許 MEMC 合理且及時取得其帳簿和記錄, 確保遵守國外反貪腐法案規定帳簿與記錄、經合會組織公約, 或監督遵守本條款。

#### 14. 一般賠償

供應商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保護、維護抗辯、賠償 MEMC 而免於蒙受任何索賠、負債/責任、命令、罰款、沒收、訴訟、判決以及相關費用或支出 (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這些事項可能導致 MEMC 衍生負債/責任, 或由於死亡或人員傷害 (包括身體傷害)、任何財產損壞或損失、造成環境污染或不利、有關清理費用、或任何違法、違反政府規定或命令 - 來自於供應商、其員工、經理、代理人、代表人某些疏忽、蓄意、錯誤或遺漏行為。

#### 15. 當事人之間的關係

當事人之間維持獨立合約商關係, 已發出採購指令不應被解讀為當事人之間衍生任何僱用、夥伴、合資企業或代理關係。

#### 16. 所有權與委託保管責任

A. MEMC 提供任何規格、圖示、圖表、技術資料、數據、工具、模具、圖案、遮罩、儀表、測試設備或其他材料或支付, 應該: (i) 予以保密; (ii) 屬於或成為 MEMC 財產; (iii) 僅限供應商使用於 MEMC 訂單; (iv) 不使用時, 明確標示為 MEMC 財產並分開放置; (v) 供應商自付費用, 保持良好的作用狀態; (vi) MEMC 要求時, 盡速交回給 MEMC。

B. 供應商應保障 MEMC 財產，供應商對於使用或佔用期間發生損失或損害(正常磨損除外)，必須負責賠償。

### 17. 研發與智慧財產權

A. 供應商表示並保證供應商簽訂其它合約或履約責任以致於抵觸本合約任何條款與條件，或會嚴重影響供應商履約責任或 MEMC 獨家權利從事研發（定義如下），供應商同意，於供應品目期間，該供應商不得簽訂其它任何協議以致於抵觸本合約。

B. 供應商同意，全部作品著作權、發明、改進、研發與構思、製作或為 MEMC 品目而致力研發過程，供應商單獨或與他人合作開發與本合約有關全部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下統稱“研發”），是 MEMC 的專有財產，供應商據此同意完全轉讓（或促使轉讓）全部這些研發成果。

C. 供應商同意協助 MEMC 或其指定的人，MEMC 自付費用，適度方式確保 MEMC 於研發過程應擁有的權利，包括揭露本合約有關全部資訊與資料給 MEMC 與執行全部申請、規格、宣誓、轉讓與全部其它文件，MEMC 可能認為必要用於申請並取得該權利以及為轉移或轉讓研發成果的獨家權利、所有權與利益給 MEMC、其繼承人、受讓人及代理人。供應商還同意協助 MEMC 執行全部專利、版權、商業

秘密和其他所有權，保障 MEMC 於研發過程應擁有的獨家利益。

D. MEMC 承認並同意，供應商應保留獨家所有權或不受限的權利取得其擁有的授權、任何發明、改進、研發展、概念、發現、或其他專有資訊（通稱“供應商的智慧財產權”）。不論上述規定，供應商同意，如果於品目研發過程，任何研發採用供應商的智慧財產權時，MEMC 據此授予且應擁有非獨占、免支付權利金、永久與不可撤銷的全球授權，包括再授權，供應商智慧財產權用於將來製造、已經製造、使用、進口、製作衍生品、複製、執行、顯示、許諾銷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銷售這些發明、改進、研發、概念、發現或其它專有資訊，上述這些乃是部分或有關於該項研發。

E. 供應商表示、保證與同意，如果未獲 MEMC 事先以書面核准時，供應商不會於任何研發或供應交付品採用任何第三

F. 任何發明、材料人的智慧財產權。

或其他交付品已轉讓給 MEMC，供應商（或其員工）擁有或可能擁有其中利益時，供應商據此放棄任何道德權利，包括有權鑑定著作權或限制後續修改。

G. 供應商保證：（1）供應商將與執行本合約的全部員工或承包商共同簽訂書面合約，確保他們遵守本合約第 17 條款及條件；（2）如果未獲 MEMC 事先以書面核准，於任何研發或供應交付品給



MEMC 時，依據本合約第 17 條規定不得  
轉讓某些智慧財產權給 MEMC 或授權其

使用，供應商將不會採用這些智慧財產權  
於交付品而供應給 MEMC。